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1123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11234号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苏利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苏利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苏利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利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苏利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苏利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苏利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叶善武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章开燕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9,572,11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572,110 张，募集资金总额 957,211,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10,191,792.9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47,019,207.06 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号为 8110501012601872670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4,215,260.55 元，加上承销及保荐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815,493.61 元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3,619,440.1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09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50,031,295.84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31,694,225.49 元；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31,295.8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3,380,069.85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27,424,139.74 元。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见下表：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477,733,562.14
加：专户利息收入	17,523,794.74
理财到期转入	153,634,109.58
募集户理财收益	1,915,890.4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减：募集资金使用支出	123,380,069.85
银行手续费支出	3,147.29
理财购买支出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527,424,139.74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与广发证券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了两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8110501012601872670	947,019,207.06	278,501.0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32050161633600001192		55,102,490.5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32050161633600001193		472,043,148.10	活期
合计		947,019,207.06	527,424,139.74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苏利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

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苏利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届时适用的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期后事项

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将原建设内容中的“1,000吨丙硫菌唑”变更为“2,000吨丙硫菌唑”、“500吨对氯苯硼酸”变更为“2,000吨霜霉威盐酸盐”、“5,000吨对苯二甲腈”变更为“10,000吨间苯二甲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变更为148,328.09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仍为94,361.94万元，剩余资金由苏利宁夏自筹或其他股东投入。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361.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38.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03.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 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年产 1.15 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		94,361.94	94,361.94	94,361.94	12,338.01	45,003.13		47.69	注 1	注 2	不适用	否	
合计	—	94,361.94	94,361.94	94,361.94	12,338.01	45,003.1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694,225.4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1384 号《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使用不超过 5.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3.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2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633,634,109.58 元，现金管理到期并收回金额为 480,000,000.00 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 3,639,550.34 元，2023 年度公司理财到期并收回金额为 153,634,109.58 元，收到理财收益 1,915,890.42 元，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到期理财。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工程项目尚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提供借款人民币 554,040,372.66 元，期限三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利率为 4.9%。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做出决议：基于实际发展需求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由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提供借款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进行增资，借款金额中的 106,400,000.00 元由借款方式变更为向苏利宁夏增资，增资金额为 106,400,000.00 元（其中 53,2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增资 106,400,000.00 元、提供借款 447,640,372.66 元，期限三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市场报价利率执行，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注 1	年产 1.15 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对苯（间苯）二甲腈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项目仍在进行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	年产 1.15 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对苯（间苯）二甲腈项目 2023 年度产生实际收入 60,207,902.15 元，达到预计收入。剩余项目仍在进行中，尚未产生实际收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本所依法从事审计、验资、清算、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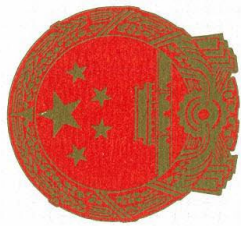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第12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叶国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33-12-06
工作单位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3702247312082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度检验，检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度检验，检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p>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p> <p>310000712380</p>	<p>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p> <p>2002 年 07 月 15 日</p>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度检验，检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71238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7 月 15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ICPA)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destination institution of CPA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ICPA)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destination institution of CPA

年 月 日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Identity card no.
340504199103010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8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ICPA

发证日期: 2021年 03月 14日
Date of Issu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